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轄內 12 處社區活動中心委託各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均未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，且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或管理規範未臻周妥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頒一致性使用管理規範，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據花蓮縣壽豐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規定，公所委託各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各協會應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報公所備查；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、保護養護及環境衛生負監督責任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0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經管轄內 13 處社區活動中心，其中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等 12 處委託各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，惟均未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，且光榮活動中心尚無相關使用管理規範，另平和、月眉、共和、米棧、溪口、志學及樹湖等 7 處之使用管理



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社區活動中心
(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提供)

規範未訂定場地使用清潔費或保證金收費標準等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2 月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公所業與各該協會簽訂委託管理契約，明定維護管理權利義務，並訂頒一致性使用管理規範，俾由 12 處社區發展協會據以訂定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，包含場地申請借用程序、收費方式及設備使用原則，均已報經該公所於 111 年 12 月間同意備查，完備場地管理制度，公開地方設施共享資訊，妥善提升資源使用效益。